

2025年遵义市播州区中等职业学校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HZB-2025-0709

项目名称：2025年遵义市播州区中等职业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7917862.00元

最高限价(如有)：7917862.00元

采购需求：

(1)采购主要内容：包括肉类、米类、面粉类、干货类、植物油类、蔬菜类等配送服务采购；

(2)采购数量：1批；

(3)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中标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参与评审。

②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③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

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⑥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⑦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2 分。

⑧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不要求；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包括肉类、米类、面粉类、干货类、植物油类、蔬菜类等配送服务采购；（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学生用餐收费资金。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柒佰玖拾壹万柒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7917862.00元)**。（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的作废标处理）

重要提示（供应商报价须知）：

1、本项目实行单价计价，投标服务商根据“食材采购配送清单及控制价”中的各项物品及控制单价，进行下浮报价，投标总价也按照相同比例进行下浮报价。

2、服务商所报投标总价下浮比例，应与项目物品单价下浮比例一致，总价下浮后的报价金额，只作为系统采集数据及报价评分用，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3、本项目中标价格（以单价下浮比例为准），以招标人食材采购配送清单及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结算，同时《遵义市播州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遵义市播州区学生餐食材配送询价审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播教体发〔2024〕34号）文件及最新要求公布的当期审价为标准，按照“低价审价”的原则，不得高于本区教育体育局当期相关物品审价。

①如相关物品控制价格高于本区教育体育局当期相关物品审价的，以本区教育体育局当期相关物品审价*（1-投标人所报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②如相关物品控制价低于本区教育体育局当期相关物品审价的，以物品控制价*（1-投标人所报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③如相关物品不在本区教育体育局公布的当期相关物品审价名单内的以物品控制价*（1-投标人所报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④如相关物品不在本区教育体育局公布的当期相关物品审价名单和食堂招标清单及控制价内的，根据《遵义市播州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遵义市播州区学生餐食材配送询价审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播教体发〔2024〕34号）文件要求，配送公司必须按照市场价下浮 15%点位作为配送价格。

4、其他要求：食材配送期间价格上涨或者下跌时应随市场波动进行调整，若波动大于30%，可申请进行调整，根据《遵义市播州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遵义市播州区学生餐食材配送询价审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播教体发〔2024〕34号）文件要求，配送公司必须按照市场价下浮 15%点位作为配送价格。

三、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名称：遵义市播州区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遵义市播州区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18085211815

五、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阅聚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宁波路中央公寓801-803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212102448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遵义市播州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27228327

七、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中：采购人=招标人=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响应人=申请人、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供应商需为国内合法的法人机构，所配送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提供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采购项目要求的货物。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投标供应商配送服务的产品均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本行业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中标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中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不要求；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2025年遵义市播州区中等职业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招标清单

序号	类别	品名	单位	规格型号及要求	招标控制价 (元)	备注
1	干货	辣椒节（节节椒）	斤		16.80	
2	干货	干辣椒个	斤		16.80	
3	干货	粗红辣椒面	斤		13.80	
4	干货	麻辣辣椒面	斤		13.80	
5	干货	烧烤辣椒面	斤		16.80	
6	干货	红辣椒面	斤		16.00	
7	干货	糊辣椒面	斤		17.00	
8	干货	糍粑辣椒	斤		6.00	
9	干货	糟辣椒	斤		3.50	
10	干货	黔小妹糟辣椒	斤		4.60	
11	干货	红小米辣	斤		5.00	
12	干货	青小米辣	斤		5.00	
13	干货	百家鲜辣鲜露	瓶	438ml/瓶	16.80	
14	干货	白芝麻	斤		12.60	
15	干货	黑芝麻	斤		13.00	
16	干货	碧源深井碘盐	袋	500g/袋	1.30	
17	干货	海天生抽	瓶	1.9L/瓶	12.80	
18	干货	海天老抽	瓶	1.9L/瓶	13.80	
19	干货	莎麦鸡精	包	454g/包	17.30	
20	干货	金宫鸡精	件	454g/包	14.60	
21	干货	阜丰味精粗	袋	50斤/袋	257.00	
22	干货	太太乐味精	袋	1kg*10包/袋	176.00	
23	干货	味极鲜酱油	瓶	1.9L/瓶	23.00	
24	干货	南白酱油	斤		2.00	
25	干货	味苑园卫生酱油	件	438ml*30包/件	148.00	
26	干货	海天草菇酱油	瓶	1.9L/瓶	26.50	
27	干货	家乐浓缩鸡汁	瓶	1kg/瓶	15.00	
28	干货	四眼井陈醋	瓶	420ml/瓶	4.30	
29	干货	外祖母甜面酱	桶	6kg/桶	57.00	
30	干货	味苑园甜面酱	瓶	400g/瓶	8.90	
31	干货	豆瓣酱	斤		2.90	
32	干货	风球唛番茄酱	瓶	850g/瓶	12.80	
33	干货	海天黄豆酱	桶	6kg/桶	67.00	

34	干货	黄豆酱汁	瓶	800g/瓶	12.80	
35	干货	海天海鲜酱	桶	6.5kg/桶	67.00	
36	干货	广味源海鲜酱	桶	7kg/桶	65.00	
37	干货	海天柱候酱	桶	6.3kg/桶	67.00	
38	干货	广味源柱候酱	桶	7kg/桶	71.00	
39	干货	浪辰原味沙拉酱	瓶	0.9kg*12瓶/件	10.80	
40	干货	金百乐沙拉酱	袋	1kg/袋	9.00	
41	干货	树上鲜花椒油	瓶	250ml/瓶	11.40	
42	干货	芝麻香油	瓶	360g/瓶	6.40	
43	干货	海天蚝油	件	6kg*2罐/件	52.00	
44	干货	厨邦金装渔女蚝油	件	6kg*2罐/件	45.50	
45	干货	好人家烧鸡公调料	包	160g/包	8.80	
46	干货	料酒（越舫）	瓶	500ml/瓶	5.00	
47	干货	白酒（二锅头）	瓶	500ml/瓶	7.00	
48	干货	酢面（蒸肉粉）	斤		2.30	
49	干货	糯米粉	斤		4.00	
50	干货	粘米粉	斤		4.00	
51	干货	玉米粉	斤		4.00	
52	干货	原味肉松	包	2.5kg/包	100.00	
53	干货	重庆酸辣粉调料	桶	4kg/桶	108.00	
54	干货	芡粉	件	25kg/件	4.00	
55	干货	玉米淀粉	斤		3.40	
56	干货	木薯粉	斤		4.00	
57	干货	安琪酵母	斤		24.00	
58	干货	双喜泡打粉	桶	2.7kg/桶	65.00	
59	干货	风车生粉	件	20斤/件	104.00	
60	干货	飘香粉	包	500g/包	17.80	
61	干货	上海澄面	包	450g/包	5.80	
62	干货	小苏打	包		1.00	
63	干货	食用大碱	斤		3.40	
64	干货	精制面	斤		4.00	
65	干货	轩府大碗面	件	4kg/件	45.00	
66	干货	小米	斤		6.20	
67	干货	八宝米	斤		5.30	
68	干货	黑糯米	斤		5.30	
69	干货	冰糖	斤		5.00	
70	干货	白糖	斤		4.10	
71	干货	红糖	斤		5.30	
72	干货	王中王榨菜丝	包	2.25kg/包	13.00	
73	干货	全形榨菜	斤		4.00	
74	干货	水晶粉丝	件	480g*20包/件	120.00	
75	干货	圈圈细粉丝	斤		4.60	

76	干货	鸡蛋	个		0.70	
77	干货	老干妈油辣椒	瓶	275g/瓶	11.00	
78	干货	干香菇	斤		34.00	
79	干货	小木耳	斤		42.00	
80	干货	干木耳大	斤		22.50	
81	干货	紫菜	包	60g/包	2.70	
82	干货	绿豆	斤		5.40	
83	干货	花生米	斤		7.40	
84	干货	四季豆米	斤		6.40	
85	干货	干豌豆	斤		3.60	
86	干货	干豆腐皮	斤		5.80	
87	干货	干苕皮	斤		7.20	
88	干货	干苕粉	斤		4.90	
89	干货	干腐竹	斤		10.80	
90	干货	干海带	斤		20.80	
91	干货	寿司海苔	包	50片/包	48.00	
92	干货	黑黄糖（赤砂糖）	斤		5.40	
93	干货	干豆豉	斤		5.50	
94	干货	水豆豉	斤		5.90	
95	干货	米豆	斤		6.90	
96	干货	干海带丝	斤		16.80	
97	干货	银耳	斤		32.60	
98	干货	干红枣	斤		9.90	
99	干货	二姐卤料	包	76g/包	4.90	
100	干货	煲鱼袋卤料	包		9.90	
101	干货	麻辣香锅调料	包	1kg/包	17.80	
102	干货	叁安油面筋	袋	40g*30/袋	38.00	
103	干货	毛哥老鸭汤	袋	350g/袋	7.40	
104	干货	毛哥印象火锅	包	500g/包	6.90	
105	干货	红九九火锅底料	包	400g/包	13.40	
106	干货	重庆老火锅底料	包	500g/包	19.80	
107	干货	好人家麻辣香锅调料	桶	4kg/桶	13.60	
108	干货	红小豆/糖纳豆件	件	3kg*4/件	134.60	
109	干货	南侨侨艺800淡奶油	件	1kg*12支/件	318.00	
110	干货	帝轮之星黄奶油	斤		7.90	
111	干货	车轮牌黄奶油	桶	16kg/桶	370.00	
112	干货	奥昆207蛋挞皮	件	10袋*40个/件	224.00	
113	干货	塔塔粉	罐	1kg/罐	61.80	
114	干货	红薯粉	斤		5.40	
115	干货	孜然粉	斤		26.70	
116	干货	胡椒粉	斤		36.60	
117	干货	孜然籽	斤		27.70	

118	干货	香菜籽	斤		16.80	
119	干货	胡椒籽	斤		36.60	
120	干货	王守义十三香	盒	45g/盒	3.90	
121	干货	干姜	斤		21.80	
122	干货	罗汉果	斤		29.70	
123	干货	荜拔	斤		34.60	
124	干货	排草	斤		34.60	
125	干货	红蔻	斤		37.60	
126	干货	肉蔻	斤		47.50	
127	干货	白芷	斤		22.80	
128	干货	当归	斤		74.00	
129	干货	陈皮	斤		14.80	
130	干货	良姜	斤		31.60	
131	干货	甘草	斤		19.80	
132	干货	山奈	斤		12.70	
133	干货	茴香	斤		22.80	
134	干货	香果	斤		30.60	
135	干货	香草	斤		26.70	
136	干货	丁香	斤		22.00	
137	干货	桂皮	斤		21.80	
138	干货	砂仁	斤		27.70	
139	干货	白扣	斤		39.60	
140	干货	草果	斤		39.60	
141	干货	香叶	斤		29.70	
142	干货	八角	斤		36.40	
143	干货	枸杞	斤		29.70	
144	干货	薏仁	斤		11.80	
145	干货	红花椒面	斤		55.00	
146	干货	青花椒面	斤		55.00	
147	干货	红花椒籽	斤		56.00	
148	干货	青花椒籽	斤		56.00	
149	干货	面粉	斤		3.00	
150	干货	香柏树豆沙馅	件	3.5kg*4包/件	102.00	
151	干货	去壳鹌鹑蛋	件	2kg*6包/件	140.00	
152	干货	脆哨	斤		24.70	
153	干货	德津润玉米粒	包	2.5kg/包	14.80	
154	干货	辉山纯牛奶1L*12瓶	件	1L*12瓶/件	78.00	
155	干货	九阳芒果味2袋/件	件	5kg*2袋/件	450.00	
156	干货	九阳原味2袋/件	件	5kg*2袋/件	450.00	
157	干货	九阳红枣桂圆料包	包	700g/包	32.00	
158	干货	九阳美豆醇香原	包	700g/包	32.00	

		味				
159	干货	九阳燕麦原料包	包	700g/包	32.00	
160	干货	10A九阳豆浆杯（含盖、吸管、封口膜等）	个		0.30	
161	干货	10A双淋膜纸杯（含盖、吸管、封口膜等）	个		0.30	
162	干货	九阳桂花乌梅汁	件	3kg*2袋/件	210.00	
163	糕点	面包	个	预包装面包，带馅面包：一个100g以上	3.50	
164	糕点	面包	个	预包装面包，不带馅面包：一个100g以上	2.50	
165	粉面	湿米皮	斤		1.70	
166	粉面	粉	斤		1.70	
167	粉面	细水面	斤		3.00	
168	粉面	饺子皮	斤		3.00	
169	粉面	汤圆粉	斤		2.50	
170	粉面	抄手皮	斤		3.00	
171	米	粘米	斤		2.60	
172	米	糯米	斤		3.00	
173	植物油	压榨菜籽油	斤	国标一级	8.00	
174	植物油	压榨菜籽油	斤	国标二级	7.50	
175	植物油	压榨菜籽油（特香浓香型）	斤	国标二级	8.50	
176	蔬菜		斤		招标控制价：以播州区教体局当期询价定价价格	
177	肉		斤			
178	日用品	硅胶地垫	张	60*40cm	13.00	
179	日用品	炸蓝	个	102*6mm	50.00	
180	日用品	食品级加厚不粘锅蒸笼垫子	张	40*60cm	18.00	
181	日用品	片碱	斤		4.50	
182	日用品	一次性勺子	包	14.5*3cm，400个/包	15.00	
183	日用	一次性头套	包	100个/包	10.00	

	品					
184	日用品	蛋糕纸	件	65*45cm, 1200张/件	128.00	
185	日用品	白猫洗洁精	瓶	4kg/瓶	27.00	
186	日用品	防烫手套	双	长: 45cm	9.00	
187	日用品	食品打包袋 (大)	件	尺寸20*30cm, 4500个/件, 厚2.5丝以上	144.00	
188	日用品	食品打包袋 (小)	件	14*25cm, 4000个/件, 厚2.5丝以上	103.00	
189	日用品	排拖把	把	宽60cm	15.00	
190	日用品	筷子	把	竹筷10双/把, 长: 30cm	9.00	
191	日用品	消毒液	件	500ml*10瓶/件	40.00	
192	日用品	草酸	桶	50斤/桶	55.00	
193	日用品	漏勺 (大)	把	304不锈钢食品级, 150*40cm	66.00	
194	日用品	漏勺 (小)	把	304不锈钢食品级, 长: 30cm	20.00	
195	日用品	打餐勺	个	304不锈钢食品级, 长: 46cm	15.00	
196	日用品	小餐勺	个	304不锈钢食品级, 15.3*3cm	3.00	
197	日用品	打包盒 (小)	件	长宽: 11.8*8.8cm, 深度: 8cm, 450个/件	81.00	
198	日用品	打包盒 (大)	件	长宽: 17*11cm, 深度: 8cm, 300个/件	76.00	
199	日用品	厨师服 (短袖)	件		25.00	
200	日用品	厨师服 (长袖)	件		35.00	
201	日用品	厨师帽	件	23cm, 1200个/件	25.00	
202	日用品	304不锈钢打餐盘	个	35*25cm (四格一体)	9.00	
203	日用品	304不锈钢打餐盆	个	加厚食品级304不锈钢, 53*33CM, 带盖	76.00	
204	日用品	304不锈钢蒸饭盘	个	60*40cm	13.00	
205	日用	一次性手套	件	医用, 1000个/件	128.00	

	品					
206	日用品	钢丝球	包	20个/包	10.00	
207	日用品	不锈钢菜刀	把	赠刀人; 不锈钢40Cr13材料, 加厚一体锻造, 防锈, 防腐蚀, 手柄加固防滑。	60.00	
208	日用品	菜板	块	方板: 50*34cm, 圆板: 直径50cm; 厚: 不低于5cm	72.00	
209	日用品	打皮刀	把		4.50	
210	日用品	不锈钢网捞	把	20cm	19.00	
211	日用品	304不锈钢食品级汤桶(大)	个	直径50cm*高60cm; 厚度: 2.5mm	135.00	
212	日用品	304不锈钢食品级汤桶(小)	个	直径20cm*高25cm; 厚度: 2.5mm	75.00	
213	日用品	小菜盘	个	12cm	1.50	
214	日用品	刷把	把	宽32cm, 97cm木柄	5.00	
215	日用品	竹筒娄(小)	个	烫粉用	16.00	
216	日用品	竹筒娄(大)	个	烫粉用	18.00	
217	日用品	垃圾桶(小)	个	直径20cm	6.00	
218	日用品	垃圾桶(大)	个	直径60cm*高70cm	54.00	
219	日用品	调料罐(小)	个	直径16cm*高12cm	5.50	
220	日用品	调料罐(大)	个	直径20cm*15cm	7.50	
221	日用品	不锈钢剪刀(中)	把	中号	7.50	
222	日用品	一次性筷子	件	22cm, 1500双	72.00	
223	日用品	保鲜膜	件	宽60cm, 10个/件	126.00	
224	日用品	不锈钢捞肉钩	个	50cm	16.00	
225	日用品	不锈钢食品夹子	个	30.5cm	4.00	
226	日用	电子秤	个		67.00	

	品					
227	日用品	烘焙称	个	10kg	28.00	
228	日用品	棉线手套	双		5.00	
229	日用品	削皮器刮刀	把		3.00	
230	日用品	刮刀烘焙刮板	个	15.3*10.5cm	6.70	
231	日用品	不锈钢牛排铲刀	把	10.3*6.4*15.8cm	9.50	
232	日用品	擀面杖	个	60*3.5cm	3.50	
233	日用品	实木锤擀面杖	个	40*18cm	8.00	
234	日用品	软毛塑料直毛刷	把	185*30mm	4.50	
235	日用品	油灰刀铲刀	把	20*12.5cm	10.00	
236	日用品	食品级不锈钢打蛋器手动	个	63*9cm	9.00	
237	日用品	酱香饼纸袋	件	2000个/件	215.00	
238	日用品	翻大饼擀竹板	个		6.00	
239	日用品	竹夹子食品夹	个	30cm	7.00	
240	日用品	卤料调料包煲汤袋	件	10*15cm, 100个/件	18.00	
241	日用品	小铲刀清洁刀	个	204*50cm	7.00	
242	日用品	地面刮水器	把	60cm	13.50	
243	日用品	玻璃刮水器	把	80*29cm	23.00	
244	日用品	菜板置架	台		4.00	
245	日用品	菜刀架	个		10.00	
246	日用品	防水防油袖套	双	42cm	3.60	
247	日用品	防蚊罩长方形(大)	个	90*90cm	8.00	
248	日用	防蚊罩长方(小)	个	60*40cm	6.00	

	品					
249	日用品	蔬菜篮/水果篮	个	加厚牛筋塑料装菜篮,规格:60*40*32cm;要求:要有检测报告;	31.00	
250	日用品	汤碗	个	不锈钢碗;规格要求:食品级304不锈钢小汤碗,内径12CM;型号:304加厚	4.00	
251	日用品	粉碗	个	食品级304不锈钢,内径18cm	13.00	
252	日用品	打餐盘	个	加深餐盘长*宽*高:28.2*22*4.1(cm),五格单盘	15.00	
253	日用品	大锅铲	把	加厚食品级304不锈钢,长:47CM	35.00	
254	日用品	加盖垃圾桶	个	优质牛筋塑料,50*43*34CM	75.00	
255	日用品	保鲜盒	个	尺寸:30*40,透明,耐-20°低温,可微波加热	25.00	
256	日用品	长水瓢	把	加厚食品级304不锈钢,把长:56CM	30.00	
257	日用品	餐车	台	尺寸:1000*50*97,特厚款大号三层餐车	160.00	
258	日用品	涓水桶	个	50*90CM,优质牛筋塑料	150.00	

（二）技术要求及部分产品要求

干货类：

1. 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不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2、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

3.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GB2763(或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态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因食用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中标人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5. 本项目干货类包含去除了水分的相关干货产品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虫蛀，无发霉变质，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相关产品标准。

6. 调料类产品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者以SC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有包装，符合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

7. 米类：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354（或最新标准）《国标大米标准》一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求（供货时提供同批次的检验报告，且检验结果为合格，送达时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3个月）。

8. 面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面粉）(GB/T1355)，每批次有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包装须具有QS安全标识。粉状，无结块,无异味,无霉点,无异常杂质。）检验合格报告，不低于GB2711-2014 食品安全标准面筋制品等相关行业标准。必须采购取得生产许可的厂家生产的产品（供货时）。

9. 面条类(挂面)的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低于《挂面》(LS/T 3212-2021)行业标准，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必须采购取得生产许可

的厂家生产的产品（供货时）。

10. 菜籽油：符合 GB/T1536 标准，非转基因，采用物理压榨工艺；拥有 QS（食品生产许可证）或 SC（食品生产许可）。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供货时）；

11. 生抽：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得低于 GB 18186 标准，具有“QS”认证，质量等级：一级，氨基酸态氮含量 $\geq 1.0\text{g}/100\text{ml}$ ，证照齐全；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

12. 老抽：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得低于 GB 18186 标准，具有“QS”认证，质量等级：一级，氨基酸态氮含量 $\geq 0.70\text{g}/100\text{ml}$ ，证照齐全；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

13. 盐：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证照齐全，产品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

14. 糯米白醋：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QS”认证（供货时），

15. 配料：酿造食醋（水、食用酒精、糯米），食品添加剂：冰乙酸、山梨酸钾，总酸含量不低于 $9\text{g}/100\text{ml}$ ，产品标准号 SB/T10337，符合 GB2719-2003《食醋卫生标准》要求；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供货时）；

16. 味精：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QS”认证，谷氨酸钠 $\geq 99\%$ ；（供货时）

17. 白砂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标准号 DB50/T582，具有“QS”认证，级别：一级，证照齐全；（供货时）

18. 赤砂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证照齐全；产品标准号：QB/T2343.1，具有“QS”认证，级别：一级，感观要求：赤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甜而略带糖蜜味，无明显黑点；（供货时）

19. 红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证照齐全；产品标准号：QB/T2343.1，具有“QS”认证，级别：一级，感观要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甜而略带糖蜜味，无明显黑点；（供货时）；

20. 香鸡鲜粉调味料：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QS”认证，执行标准 Q/LFF0001S 及以上标准；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供货时）

21. 面包：卫生与安全指标（必须符合GB 70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包装材料：清洁、无毒、无异味，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标准，必须标注：食品名称、配料表（按递减顺序）、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如GB/T 20981，GB 7099等）。

上述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具有“QS”认证、标准代号（包括但不限于）等中标后现场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肉类：

1. 生鲜肉类：生鲜肉品供应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必须保证肉品足量，保质（杜绝市场上剩余肉进入学生食堂，一旦发现，视其情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必须保证供应生鲜肉品为当日屠宰的肉品，肉身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清洁、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按压无水迹等。

2. 猪肉：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16）》的要求，肉品中有毒物质和兽药残留量不能超过有关检测标准。中标供应方提供猪肉必须提供防疫部门出具的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杜绝提供种猪肉、黄标猪、死猪肉、注水肉、变质猪肉、隔夜猪肉以及冻肉，以本地养殖的生猪为主供应，杜绝含瘦肉精的肉进入学校。

3. 牛肉：供应的牛肉必须提供防疫部门出具的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不得供应变质牛肉和隔夜牛肉，供应的新鲜牛肉必须是精肉，不得注水；

4. 家禽肉类：家禽肉品种包括鸡、鸭、鹅等，肉品需连皮带肉，光泽明亮，摸起来肉质结实有弹性，翅膀尖端无发黄、变黑，且不能有血水、粘液及腥臭味等变质问题。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家禽肉必须有防疫部门检验报告单并加盖检疫检验章，不得供应变质家禽肉和隔夜家禽肉，主要以本地家禽为主供应（注：宰杀去毛后的单鸡、单鸭重量不得低于3市斤/只）。

蔬菜类：

1. 本地范围内蔬菜基地或农户种植的新鲜时令蔬菜，以及土豆、番茄、莲花白、小瓜、南瓜、茄子、洋葱、花菜、西兰花、白菜、萝卜、胡萝卜、青椒、芹菜、大葱、小葱等；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需提供相关产品当日、当批次的农残检测报告。标注追溯来源，分类择好，按需包装。

2.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相关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瓜、果、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因食用成交供应商供应的瓜、果、蔬菜而导致采购人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3. 米粉、米皮、面条（湿）、饺子类：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鲜湿圆粉：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必须采购取得生产许可的厂家生产的产品（供货时），**杜绝提供有害、有毒、有菌、变质产品和隔产品。**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服务要求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标准，对加工、运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严禁提供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超过国家标准的相关产品。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法：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处置，并及时重新配送，如因验收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交货时间：采购人下达订单后次日早上6:00-9:30点之间（具体时间待中标后合同中约定）送达现场交付；

支付：所有资金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中标企业与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由学校审核无误后，按照相关财务支付规定进行支付。

供应商配送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合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负责人身份证，其复印件必须提交学校食堂备案。

(2) 食品的生产供应企业:必须同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书: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等。

(3) 对于某些食品原料辅料供应商,如蔬菜类供应商,应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农贸市场等场所采购,以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辅料可以溯源。严禁采购路边货或其他无法溯源的食品原料辅料。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正规发票、送货单、收据等送货凭证。

(5) 未达到学校食堂验收标准的原材料,一律不准进入食堂。

(6) 已经购进后又检验不合格产品,按程序销毁处理。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食品安全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一次性交纳贰拾万元作为食品安全保证金,合同终止时无息退还。

2. 学校有权邀请具有检查资质的检查公司不定期对配送服务的食材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配送公司承担,在下月结算中扣除。

3. 中标企业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

4. 本项目严禁中标商对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不得含有转基因成分。对学校提出的需求量要保证按时按量符合要求配送到位。

5. 中标企业要积极主动对接,接受播州区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教体局等相关部门的高密度监督,确保食材质量安全。

6. 中标企业在配送中,如因配送食材引起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合同自行立即解除,并承担一切责任。并报请相关部门,依法严格追究中标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7. 配送公司不能配送临期产品。

三、配送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2. 对猪、牛、羊、鸭、鹅肉等肉类的计量以实际合格验收为准,不对因烧制、除毛、分割等处置带来的损耗进行核减。

3. 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材,食材采购必须有

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4. 所有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5.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恒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 — (-7°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学校食堂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7.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8. 学校于一天前拟订采购数量，向中标企业提出申请配送；具体以采购要求为准。

9. 中标企业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将食品原料于规定时间配送到学校，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及相关的检疫（检测）证明；

10. 学校指定专人查验食品原料，审核无误后，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

11. 原料的接收查验。中标企业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2. 干货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

13. 调料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具有SC(QS)标志，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

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验收时，调料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四、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餐，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3. 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4. 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5. 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或在供餐质量评议中学生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 仍不改正的;
6. 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的;
7.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供应商退出机制

1. 当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取消供应商资格，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 (1) 未取得与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无法提供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 (2) 提供各项证照与所供货物不符的;
 - (3) 提供货物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 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4) 产品质量连续多次不符合要求;
 - (5) 无法按时交货,严重影响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营;
 - (6) 服务态度恶劣,多次被投诉且未能及时改正;
 - (7) 未按照市场价格,随意提价进行供货,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且未能给出合理解释;
 - (8)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学校的相关规定;
 - (9) 不服从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管理的;

(10) 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配送条件和中标后未履行中标条件的,则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合同自然终止。

2.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的,取消下一轮投标资格:

(1) 受到警告,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进的;

(2) 供货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偏离,经确认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造成直接影响的;

(3) 编造虚假信息回复调查、考察的;

(4) 恶意诋毁、损害其他供应商或采购方声誉的;

(5) 采用不正当手段拉拢、腐蚀采购方有关人员的;

(6) 供应商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级”的供应商。

3. 招标采购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视情况停止其投标资格1年至3年:

(1)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存在明显虚假,骗取中标的;

(2) 开标或推荐中标后,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3) 延迟交货时间较长,对学校造成较大影响的;

(4) 供货产品与投标货物不符,设备配置及参数明显负偏离的;

(5) 供货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时间:潜在中标人以自身为主体根据双方对账确定后的供货单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所涉税款全部由乙方承担)进行报账,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2. 本项目实行单价计价,投标服务商根据“食材采购配送清单及控制价”中的各项物品及控制单价,进行下浮报价,投标总价也按照相同比例进行下浮报价。

3. 服务商所报投标总价下浮比例,应与项目物品单价下浮比例一致,总价下浮后的报价金额,只作为系统采集数据及报价评分用,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4. 本项目中标价格（以单价下浮比例为准），以招标人食材采购配送清单及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结算，同时《遵义市播州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遵义市播州区学生餐食材配送询价审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播教体发〔2024〕34号）文件及最新要求公布的当期审价为标准，按照“低价审价”的原则，不得高于本区教育体育局当期相关物品审价。

①如相关物品控制价格高于本区教育体育局当期相关物品审价的，以本区教育体育局当期相关物品审价 $\times$ （1-投标人所报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②如相关物品控制价低于本区教育体育局当期相关物品审价的，以物品控制价 $\times$ （1-投标人所报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③如相关物品不在本区教育体育局公布的当期相关物品审价名单内的以物品控制价 $\times$ （1-投标人所报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④如相关物品不在本区教育体育局公布的当期相关物品审价名单和食堂招标清单及控制价内的，根据《遵义市播州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遵义市播州区学生餐食材配送询价审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播教体发〔2024〕34号）文件要求，配送公司必须按照市场价下浮 15%点位作为配送价格。

5. 其他要求：食材配送期间价格上涨或者下跌时应随市场波动进行调整，若波动大于 30%，可申请进行调整，根据《遵义市播州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遵义市播州区学生餐食材配送询价审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播教体发〔2024〕34号）文件要求，配送公司必须按照市场价下浮 15%点位作为配送价格。

七、处罚措施

1. 如验收中发现不合格食材，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局政策法规安全股，并处人民币 1000 元/次罚款。

2. 无合理理由，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最晚送达时间前完成配送（以食堂签收时间为准）。处人民币 200 元/次罚款。延误超过 2 小时，按次加收 100 元/小时处罚。

3. 配送的食材等级、规格、品种与订单或合同约定严重不符（非偶发、非合理误差范围）。处人民币 200 元/次罚款。情节严重或屡次发生，可升级至终止合同。

4. 配送的食材新鲜度差（如蔬菜严重萎蔫、水果明显腐烂点、肉类色泽气味异常等），影响正常使用。视情节轻重：

（1）轻微：警告；

(2) 严重：处人民币 200 元/次罚款。

5. 配送数量与订单数量差异，超出合同约定合理误差范围（±1%）。短缺需补足，多余需退回（根据学校需求确定）。并处人民币 200 元/次罚款。

6. 配送人员态度恶劣、不配合食堂收货人员工作、不遵守食堂管理规定（如吸烟、乱扔垃圾）。首次：书面警告，要求配送公司整改人员。屡次：处人民币 200 元/次罚款，并有权要求暂停相关人员送货资格。

7. 未按要求使用清洁、完好、专用的配送车辆及容器（如未冷藏、生熟混放、脏污），视情节：

(1) 轻微（未造成污染）：书面警告，限期整改。

(2) 严重（可能造成污染风险）：处人民币 200 元/次罚款。

8. 随货单据（送货单、质检报告等）不齐全、信息错误或字迹模糊不清。书面警告，限期补正。屡次发生处人民币 200 元/次罚款。

9. 未能按约定及时响应食堂的临时订单、加急订单或紧急需求（在合同承诺响应时间内），处人民币 200 元/次罚款。造成食堂运营困难，赔偿给学校带来的损失。

10. 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未在限期内进行有效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处人民币 200 元/次罚款。

11. 如在上级部门抽检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食材，根据上级部门处罚规定的两倍进行处罚，并承担给学校带来的一切损失。

罚金：在当月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或在《处罚通知书》规定时限内支付到学校食堂账户。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的投标从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为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否则将不退还其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九、本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工程、服务)服务填写。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u>提供承诺函，中标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中标资格。</u>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不要求
符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性审 查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 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有效性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唯一报价。
	投标保证金	已递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商务部分要求，以投标文件中商务偏离表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如无负偏离则符合。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2. 评分表

评分表

序号	内容		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15分)		15分	评标基准分：15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5%）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执行20%价格扣除，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
2	商务部分（55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0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15日内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类保险（保险期1年，保险保额500万元及以上）的得10分。注：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如中标后，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函购买食品安全类保险，业主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配送车辆	1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车辆，最低4辆（其中至少包含1辆冷藏车）普通配送车辆得2分，冷藏配送车得4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所有车辆照片，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配备与配送车辆数量一致的驾驶员人数。
		仓储能力	10分	供应商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等设施设备，且面积达到500m²（含）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m²（含）加1分，本项满分10分（提供场地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提供自2022年至今签订的类似（食材配送类，金额不限）配送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配送人员	10分	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5个配送人员（不含驾驶员），本项满分最高10分。

				注：提供拟投入配送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及无犯罪证明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30分)	响应情况评价	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服务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二章商务、技术响应”内容条款得15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临时配送需求的应对措施；投诉处理流程；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应急人员配置及分工；食材断供货应急保障措施等） （1）方案中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切合实际并完全满足本次项目的应急保障需求的描述及承诺，得5分； （2）方案中包含上述部分内容且基本切合实际并基本满足本次项目的应急保障需求的描述及承诺，得4分； （3）方案中包含上述部分内容，描述及承诺尚可，得3分； （3）方案中包含上述部分内容，描述及承诺不够完善，得2分； （4）方案不完整，综合评价较差，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配送方案综合评价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配送方案描述的完整性、实操性、合理性、有无缺漏项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①包装措施②运输方式③保存措施④配送计划⑤装卸安排⑥配送设备保障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专家对方案进行对比综合打分： （1）方案制作完善、条例清晰、过程严谨、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10分； （2）方案制作良好、条例比较清晰、过程比较严谨、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8分； （3）方案制作不够全面、条例比较一般、过程比较不够严谨、勉强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3分 （4）方案制作不完善、条例不清晰、过程不严谨、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分； （5）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评标办法与交易中心系统设置有不一致的，以交易中心系统设置为准。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1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注：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注：1. 除采购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投标人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注: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投标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示价格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供应商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送达的;
 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在资格审查环节中,未通过评审标准的;
9.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1.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2.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13. 未携带CA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或未携带CA启动光盘（U盘）依旧无法解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远程不见面投标人）。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